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手工业普查简析

徐建青

内容提要:对1949年以后中国手工业的研究,使用了很多调查数据,但对数据本身的质量关注不够,尤其是全国性数据。本文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手工业调查的过程和内容,着眼于分析这次调查的结果,对几个主要数据进行研判,认为在手工业研究中需警惕大而化之地运用资料,在利用时要谨慎鉴别,多方比较和分析,以期做出相对准确、符合实际的判断。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 手工业 普查

手工业是我国传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49年以后,手工业仍“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比重,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形式”。^①但对手工业整个行业的基本情况,从来就没有过全国范围的、全面的调查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出于经济建设、对私改造等各项任务的需要,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摸底性的全国经济普查或调查,1954年开始的历时两年的手工业普(调)查^②就是其中之一。这是手工业全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工作和前奏。

近年学界对手工业的研究中,发掘利用了很多新的史料,如档案、调查报告等,多数是地方性的。^③而最早的全国范围的手工业资料,仍然只有1954年的全国性大规模调查成果。相关研究常有提及,调查数据也常被利用。但也只是限于数据利用,对这些数据本身则缺少判断和分析,因而有必要对这次普(调)查情况进行考察和初步探讨。本文旨在提出问题,期待更深入的研讨。

一、第一次手工业普查的目的和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及成立初期,曾经有过一些调查,有的是专门的手工业调查,有的是在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或现代工业调查中包含了手工业的内容。但囿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技术条件,这些调查仅限于部分行业或部分地区,因而都是局部性的。^④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些手工业调查的另一个问题是,由于缺少一个全国统一的调查领导机构,^⑤

【作者简介】徐建青,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

① 《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1953年3月3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22页。

② 这次全国手工业调查,包含普查和重点行业与典型户(企业)调查,大体同时进行,从1954年7月正式启动,至1956年下半年结束。本文主要分析普查的情况。

③ 赵晋《新中国手工业问题研究述评》,《中共党史研究》2017年第2期。

④ 如1926年7月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社会调查部的北京家庭手工业调查,1929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农村经济调查,1936年11月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中国棉纺织业调查(未全部完成),1950年8月“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的南京城乡经济调查(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年史》,内部资料);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组织领导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见《〈中国农村〉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民国时期的调查还可见彭南生《20世纪上半叶中国乡村手工业的调查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根据地、解放区内进行的经济调查(分别出版有资料汇编);1950—1953年一些省区进行的手工业调查(见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手工业资料汇编1950—1953》,中国科学院内部出版,1954年11月)。

⑤ 国家统计局成立于1952年8月。

各地根据需要自行其是,因而调查范围、口径、划分标准等大相径庭,很不一致。在国家统计局召开的会议上,各地对此提出了很多具体问题。如:土改后许多手工业者分得了土地,与农业结合了,这种手工业怎么算;合伙经营的手工业生产算工场手工业,还是个体手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结合,主业和副业如何划分,如河北把最大的织布业算入副业,不算入手工业;各地行业划分不同,需要统一行业分类,等等。这种状况的结果是同一个指标,各地统计结果不同,各有各的数字,各说各的话。^①在国家统计局层面上,由于这些调查(不仅是手工业)是由各地各部门按照自己的需要分散进行的,调查范围和时间、要求,以及指标设计、部门分类和计算方法等等都不同,故调查结果虽然在局部范围里曾发挥过作用,但不能进行全国综合,不能互相比,因而不能作为制定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和计划安排的依据。^②

1953年起,“一五”计划开始实施,三大改造逐步推进,都要求加强政府管理的计划性,首先要摸清国情。在手工业调查之前,已经进行的全国性经济调查主要有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和劳动就业调查(1952)、全国仓库普查(1952)、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1953)、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全国城市公用事业调查(1953)、私营10人以上工业企业调查(1954)等,而对当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手工业还是情况不明。时任国家计委主席高岗说“我们今天提出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必须解决,不解决我们的工作就不能前进”,这些问题就包括“对私(营)工(业)大的比较了解,小的不了(解),对小手工业答不出来,没有人管”。^③对手工业进行全国性调查势在必行。

这次全国手工业调查的最终目的,是要为编制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计划提供统一的、较真实的统计依据,以便对手工业进行行业摸排,制定政策,逐步进行改造;把手工业生产统一纳入国家计划,统筹安排机器工业与手工业之间的关系。^④这次手工业调查,是在中央政府领导下,由国家统计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54年11月,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成立后,即由手工业管理局代替了供销合作总社)具体组织实施的。1954年7月5日至12日,国家统计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召开全国手工业调查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手工业调查的目的、调查方案、手工业的划分界线和产值计算方法等问题,研究并确定了1954年全国手工业调查方案。^⑤同年8月,国家统计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颁发《1954年个体手工业及私营10人以下工业企业调查综合方案》,并制发了综合表式。为了做好广大农村地区的调查,9月17日,国家统计局转发了《中央农村工作部请各级农村工作部参加手工业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农村工作部要重视这一调查工作,各省市统计局与合作社要在当地党委和财委的领导下立即开展调查,保证按时完成汇总任务。^⑥此举意味着手工业调查在城乡全面铺开。此后,从中央到地方,对手工业调查进行了密集部署。

按照《综合方案》,这次调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手工业调查,其中又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个体手工业普查,二是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和典型户(企业)调查;第二个部分是对私营10人以下工业企业的调查。几个调查统一布置,分阶段有重点同时进行。1954年下半年首先进行个体手工业普查,及对金属制品和棉纺织(包括针织)行业进行调查。^⑦1954年7月的会议以后,各地先后组织调查工作组,开展调查。至1955年1月,大部分地区结束了普查,进入全面综合阶段。国家统计局与

① 1953年手工业调查会议记录,见徐建青、董志凯、赵学军主编《薛暮桥笔记选编》第1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416—417页。

②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编《我国过渡时期私营工业调查统计》,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1—2页。

③ 1953年初国家计委局长会议记录,见徐建青、董志凯、赵学军主编《薛暮桥笔记选编》第1册,第361页。

④ 赵艺文《组织全国手工业调查 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统计工作通讯》1954年第5期。

⑤ 李惠贤《全国手工业调查工作会议》,《统计工作通讯》1954年第5期。

⑥ 国家统计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大事记1949—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2页。

⑦ 国家统计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大事记1949—2009》,第31页。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于1955年1月初发出做好手工业调查总结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进行全面总结,并拟定了文字分析提纲和调查工作总结提纲。^①4月,国家统计局、中央手工业管理局联合颁发《关于对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进行调查的通知》及《1955年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方案》,要求在1954年普查(调查)的基础上,对全国手工业进行一次系统的、完整的排队工作,在本年内摸清棉织、针织、制糖、造浆造纸、铁业、木器、陶瓷、皮革、特种手工艺品等9个重点行业的基本情况。^②5月16日,中共中央在批准《关于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中,在肯定手工业重要作用的同时,指出,我国手工业经济,行业复杂、分散、面广,变化多,有关部门曾作过不少调查研究,但至今情况还是不全不透。为此,各地在对手工业的某些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安排中,同时必须继续对当地各种手工业进行全面的深入的调查研究,务期在今明两年内,把手工业重要行业的基本情况彻底摸清楚,以便于对手工业进行安排和改造。^③这意味着中央要求加快调查速度,故调查部署将1955年内9个重点行业的调查改为进入全部手工业行业的调查阶段。6月2日,中央召开了两项调查^④经验交流会议,讨论和总结1954年的调查工作,对1955年的调查作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⑤11月1日,中央手工业管理局要求各省市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对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要抓紧领导,按期完成工作任务。^⑥调查工作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快速进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上半年基本完成。1956年8月下旬,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召开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同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次会议的报告,这也标志着第一次手工业调查工作的结束。

二、手工业普查的内容和方法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方案,^⑦1954年手工业普查的范围,是全国城乡个体手工业和私营10人以下工业企业,^⑧不包括已经实现合作化的手工业合作社(小组)。其概念规定如下:

(一) 手工业

(1) 个体手工业。具体包括独立小商品生产者、为消费者和其他商业机构进行加工的手工业者(包括流动手工业者)、手工业者中的老弱或丧失劳动能力者。虽自己不参加主要劳动,如雇佣工人不超过3人,也视为个体劳动者。(2) 个体手工业者的合伙组织。(3) 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调查内容包括按主要行业进行分类的基本情况(户数、从业人数、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

(二) 私营10人以下(不包括10人)工业企业

指全部职工在4—9人的工业企业,不论是否使用机械动力设备,包括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全部职工不包括资方人员。企业认定以1954年上半年私营10人以上工业企业调查时的划分为

^① 《国家统计局与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发出关于总结全国手工业调查工作的联合通知》,《统计工作通讯》1955年第1期。

^②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523页;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696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01—202页。

^④ 指1954年4月开始的私营10人以上工业企业调查和7月开始的手工业调查。

^⑤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277页。

^⑥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529页。

^⑦ 笔者没有找到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方案原文,只找到山西省的《一九五四年个体手工业调查方案》(见《山西政报》1954年第21期),该方案基本上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方案制定的。本文参考了该方案。

^⑧ 按照当时的理论定义,雇佣3人以上即视为资本主义性质(王思华《关于手工业调查中的几个问题》,1954年12月,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第197页)。但按照对私改造部署,私营10人以下工业企业(含工场手工业)纳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私营10人以上工业企业(含工场手工业)纳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准。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单位数、全部职工及其中工人数、在职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1954年总产值及其中接受国家及合作社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专卖、收购等数字,1954年93种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调查的内容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发的统一表式填报各项指标,调查报告中还要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此外,各地还结合本地实际,制发有相应的表格。调查的时间点、户数和人数均以1954年10月底为准,全年性指标如产值产量等,以1—10月实际加11—12月预计数为全年数。

由于个体手工业和10人以下小规模工业企业包括的范围和内容复杂,因此,特别要求在调查中要分清几个概念的区别:

(1) 个体手工业与工场手工业的划分标准。个体手工业系指业主或其家庭成员参加主要劳动,不雇佣工人和学徒,或虽雇佣但不超过3人的小商品生产者。雇佣工人与学徒超过3人者,一般视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

(2) 个体手工业合伙组织与资本主义联营企业的划分标准。个体手工业合伙组织系指由独立劳动者联合进行生产,生产资料归劳动者自有或集体所有,共同劳动,相互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只雇佣自己劳动的助手和学徒。这种合伙具有合作性质,但当时尚未纳入合作社系统的领导,故列入此次个体手工业调查范围。资本主义联营企业则是指几个资本家联合组织的资本主义企业,企业内存在劳资关系。

(3) 自产自销、前店后厂式的生产,其工业(或手工业)户与商业户的划分。国家统计局规定,凡自产自销,或自产自销外兼营一部分非自产产品的,属于工业(或手工业)户;以贩卖别人商品为主,附带自产一部分产品,或附带进行包装、挑选、安装、修理的,均划归商业户。但在实际调查中,工商业户的划分还要与当地税务部门协商,从便于工商行政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出发来确定。

(4) 农村个体手工业与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划分。农民家庭用自产原料或外购原料,专门为了出卖而进行的手工业生产,其家庭成员中,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或主要依靠手工业生产维持生活的,属于个体手工业者;但主要依靠农业生产,农闲时从事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的成员,仍属于农民,其生产属于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

(5) 区分农家副业、农民家庭自给性手工业与商品性手工业。^①

不过,中国地域广大,手工业本身情况复杂,这些概念划分只是原则性的,在现实调查中如何归类,如何计算,很难按照要求准确把握,这就给具体调查留下了很大的自主空间,形成各地调查口径、以致调查结果的巨大差异。这也可以说是实际调查中产生种种问题的客观原因。

个体手工业的情况是人数众多,流动性大,规模小,行业繁杂、分散,产品零碎。调查的组织与方法,一般在省级由省统计局统一指导,市县级成立调查办公室,组织调查工作组,抽调专门调查人员,并对调查人员进行先期培训。同时,根据城市与农村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方法。在城市,居民居住区及手工业者工作场所较为集中,一般按照行政区、街道,依靠工商联、同业公会、街道办事处、手工业生产组长、街道积极分子来进行。调查方法主要有:入户调查;按区划片或按行业召开手工业者调查会,在会上发表填报登记;召集政府部门、手工业公会等相关知情人员,召开手工业调查座谈会,搜集资料;由调查组设立填表站,组织手工业者到指定地点填表。在农村,地域宽广,个体手工业行业分布和从业人员居住分散,又有农户兼营的商品性手工业,因此,手工业调查的领导主要依靠乡村基层组织即乡政府,上级派有调查工作组驻乡,调查工作由乡村基层干部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乡村

^①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编《我国过渡时期私营工业调查统计》,第8—12页;国家统计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大事记1949—2009》,第31页《一九五四年个体手工业调查方案》,《山西政报》1954年第21期。

积极分子具体执行。调查工作按区、乡、村进行,对手工业集中的重点乡派驻干部,其他乡派干部巡回检查、督促。调查方法包括:召开熟悉情况的乡村干部调查座谈会,搜集手工业资料,包括户数、从业人员数等;召开手工业者调查会进行登记,或上门入户登记;对不易掌握的情况,采取典型调查、摸底推算的方法。^①特别是最后一种,在农村采用的比较多。

以上是普查方法。对于重点行业调查,一般是采取选点摸底、据点推算的方法。即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户,进行详细调查,同时利用现有资料进行核对,据此推算整个行业的情况。

三、对普查结果的简单分析

1954年的全国手工业普查(调查),是在中央政府及各地各级党委、财委、农委的领导下,广泛动员,严格要求,集中人力,限期完成的。相比于此前的历次手工业调查,这次调查地域覆盖面最广,动员人力最多。参加调查工作的人员,除各级当地人员外,还组织了大批城市干部参加调查。^②杭州市成立了由18名干部组成的调查办公室,同业公会组织60多名专职干部,并发动会计数百人,共同组成调查队伍。^③上海、天津、河南等9个省市,参加调查工作的有2727人。^④全国各地参加手工业调查的干部有16000多人。^⑤

这次手工业普查(调查)的资料成果(包括整理既往调查资料)主要有:(1)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手工业资料汇编(1950—1953)》,1954年11月,中国科学院内部出版。(2)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手工业组编《1954年全国个体手工业调查资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3)一些单位上报的调查报告(油印本),收藏于中央档案馆(包括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国家统计局的档案,以及一些行业管理部门的档案,如五金业、棉纺织业、盐业等调查资料);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也收存有一些资料(油印本)。

从各地调查资料来看,调查成果总体上应该得到肯定。首先,大体了解了全国城乡手工业地区分布、行业种类、供产销基本情况。其次,由于相对农村来说,城市手工业较为集中,调查人员素质相对较高,故城市手工业的行业类型、户数、从业人员数据相对较为接近实际。第三,个体生产通常是自产自销,随做随卖,没有产销记录,故产值数据一般是采取按户估算或按典型户推算的方法,城乡皆如此。城、乡比较,前者的数据应该更为接近实际。

但是,这次调查的结果,也并不尽如人意,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手工业调查的质量。

第一,尽管在调查工作开始之时,即通过文件、会议和培训等方式,在各场合对调查范围及其概念内涵、指标等详加解释,但各地在具体掌握上仍然五花八门。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王思华在谈到手工业调查中的几个问题时说:几年来各地组织了很大力量,进行过多次手工业调查,取得了不少资料。但由于调查的范围、方法和划分的标准极不一致,因而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取得一个较完整、统一的资料。由于调查口径不一致,所取得的资料在一个地区内不能全面汇总,在时间上也不便于前后

^①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编《我国过渡时期私营工业调查统计》,第90—95页《开封市手工业调查试点工作总结摘要》,《浙江省是怎样组织手工业调查的》,均见《统计工作通讯》1954年第5期。

^②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也是这次调查的参与单位之一,派出了相关人员参加调查(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年史》内部资料),并承担了全部资料的最后汇总和调查报告的编撰工作。

^③ 《浙江省是怎样组织手工业调查的》,《统计工作通讯》1954年第5期。

^④ 赵艺文《把私营工业统计工作继续提高一步》,《统计工作通讯》1955年第1期。

^⑤ 邓洁《1954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总结和1955年的任务》,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第203页。

比较。^① 这是他在 1954 年 12 月的讲话,正是手工业普查的收尾阶段。尽管讲话是以普查之前的情况为例,但这些问题在 1954 年的普查(调查)中依然存在。部分地区的数据不理想,不能用。一个例证就是在 1957 年出版的由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汇总的《1954 年全国个体手工业调查资料》中,山东、江苏、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热河等手工业大省,只有几个省会城市的资料,竟然缺少省级总报告。^② 由此,这次普查没有形成一个全面的全国总报告。即使统计表格中有全国性数字,也是有缺失、不完整的。

第二,也不能苛责各地在具体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上所述,尽管对调查范围和指标作了一些原则性规定,但面对实际调查中的复杂情况,确实很难准确把握。加之当时统计机构刚刚建立,各地基层干部和农村干部的专业水平不高,所以,对一些调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尤其需要谨慎分析。

例如,关于个体手工业与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划分。中国传统的农民家庭经济历来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其家庭生产既有成员间的自然分工,也有相互协作配合。如何划分出谁是家庭内的个体手工业成员,还是家庭兼营手工业的成员?即使能划分出来,又如何划分家庭手工业产值中,哪些是个体手工业产值,哪些是家庭兼营手工业产值?在没有收入统计的情况下,如何区分哪些是作为农家副业,哪些是商品性手工业?这些情况都反映在后来的统计报告(报表)中。所以,从调查统计中可以看到,有的地方虽有农户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产值数字,但其户数和从业人员数栏中是空白;有的省份则没有提到农户兼营商品性手工业。^③

由此,引出关于农村家庭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从业人数问题。多处资料提到,当时农户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人数为 1 000 余万人。^④ 但正如上述,1954 年的普查,多数地区的调查报告中并没有农户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户数和从业人员数。有的报告则只是笼统地提到,农户兼营商品性手工业规

^① 有关情况在不同场合多次被提到。1954 年 12 月,王思华在《关于手工业调查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中具体指出“最近国家统计局和科学院把过去调查的材料整成了一份《手工业资料汇编(1950—1953)》,在这份资料中,就连手工业的户数、人数等简单指标在全国来讲尚拿不出一个全面、确切、科学的数字。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过去调查口径不一致,如在这份资料中提到关于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一九五二年四川占百分之二十点八二,浙江百分之十八,福建百分之十三点二五,安徽百分之九点四四。从以上数字看相差悬殊,四川省的手工业可能比安徽省多,但不致相差这样大。这些数字可能是口径不一致,因此便难以作为全国编制计划决定政策的科学依据。”“《人民日报》社论《积极领导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一文中曾指出‘目前我国从事手工业生产的达二千四百五十多万人’,但又有人说:全国约有手工业者一千万人。这两个数字究竟哪个对呢?我认为这些资料都是来自下面,都有一定的根据,只是因为调查的口径不同,故有不同的数字。如果把农民兼营的手工业包括在内,那么全国就有二千多万人,如果只算独立的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全国在一九五二年便只有一千万人左右。”“《人民日报》同一社论中又指出‘全国每年手工业生产总值约在百万亿以上’。我们知道一九五二年全国工场手工业产值约五十五万亿元,个体手工业产值约五十三万亿元,农村副业的手工业产值约六十八万亿元。所谓手工业生产总产值约在百万亿元以上,是指前两种的产值呢,或者是指后两种呢?是不明确的。”(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 1 卷,第 190—191 页。)时任国家统计局私营企业处处长赵艺文指出“过去各地都进行了不少次的手工业调查,但这些调查所包括的范围很少是一致的:有的把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列入手工业;有的只把小商品生产的个体手工业列为手工业;有的把全部农村手工业均划入手工业;有的又只把依附于农村自然经济的手工业当作农家副业,而将商品生产的农村手工业列入手工业;甚至有些把理发、洗衣、澡塘等服务业和卖馒头、炸油条等饮食业也当作手工业;有些将手工业者为消费者加工的产值全部计算,有的则只计算其中一部。像这样界线不清、范围不一所调查出的资料,如果不重新加以整理,就不能统一,不能真实地说明问题,结果不仅使人们对手工业的认识十分混乱,而且会造成各种错误的印象。”(赵艺文《组织全国手工业调查 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统计工作通讯》1954 年第 5 期。)

^② 据编者说明,资料来源为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也就是说,提供者本身没有这些省份的省级报告。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手工业组编《1954 年全国个体手工业调查资料》“编者说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2 页。

^③ 在《1954 年全国个体手工业调查资料》中,有省级(不含直辖市)数字的共 20 个省。其中农户兼营商品性手工业,只有产值数字的有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江西省、广东省、四川省(第 31、68、72、119、131、159、162、175、203、205 页),内蒙古、热河、甘肃、青海、新疆没有相关数字,即没有户数和从业人数的共计 13 个省。

^④ “1952 年,……农民兼营手工业生产人员有 1 200 多万人。”“据 1954 年秋季普查结果,……农民兼营商品性的手工业,全国从业人员估计约一千万人上下。”(白如冰《关于 1955 年上半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1955 年 7 月 8 日)据 1954 年统计,“……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的从业人员 1 000 余万人。”(白如冰《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初步规划的报告》,1955 年 12 月 21 日)“据 1954 年统计,……全国尚有 1 000 多万个农民兼营商品性的手工业者(不包括农副业),……”(邓洁《关于农村手工业改造工作中的若干问题和意见》,1956 年 4 月 9 日)分别参见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 1 卷,第 1、313、328、414 页。

模小而分散,故产值低而总户数和从业人员多。加之,这次调查并没有全国汇总数。故有理由怀疑“1 000 余万人”这个数字的统计依据和可靠性。据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和1954年农民家庭收支调查的情况,^①估计当时全国农户总数约在1亿户左右。据此,即使一户统计一人兼事手工业,则“1 000 余万人”只占农户总数的10%,从历史上农村经济的情况来看,这个比例恐怕是偏离实际的。国家统计局在总结1954年的调查工作时指出,农村干部水平太低,没有经验,农村统计组织机构不健全,以致还难以取得正确的统计数字。在1955年1月国家统计局和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关于总结全国手工业调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资料的可靠程度,特别指出要很好总结农村的调查方法。^②直到在1956年的统计表中,仍是只有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产值数字,而没有户数和从业人数。^③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这部分人被纳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被组织到农业合作社(只有少数专业的农村个体手工业者被组织成为隶属于农业社的手工业合作社(小组)),因而“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数字就更无从统计了。

又如,关于手工业总产值,由于统计口径问题,在不同的统计资料中,在工农业总产值一样的情况下,手工业总产值相差悬殊。故同样是计算手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所得结果也相差悬殊,且没有任何解释。^④在现有的各种统计资料中,对手工业户数、从业人数、产值的统计,更是五花八门,一个资料一个样,完全对不上。^⑤

除了统计数据本身的问题,现实调查中的反调查,也会影响手工业产值调查的准确性。由于业主对普(调)查的顾虑较大,不排除在登记填报过程中的虚假申报。如浙江杭州市一饴糖业户,自报资产10万元(旧币),而同业公会所掌握的资料为1 100万元(旧币)。某缝纫店自报营业额仅为同业公会掌握数字的十分之一。^⑥

第三,概念体系设计以及对私改造实施中的计划管理所带来的问题。这次手工业调查的目的是为社会主义改造提供安排依据,概念体系分类,带有时代局限性。如调查范围的设计,按照生产组织形式划分为工场手工业(其中又分为雇工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雇工10人以下的小型工业企业)、个体手工业、农民家庭手工业;按照经济性质(产权结构)划分为合作社、合作小组、资本主义企业、小型私营企业、合伙企业、个体生产等。根据这种分类,按照经济性质安排部门归口分工管理。^⑦对产供销的调查,是以部门分工、计划管理为基础,从行业发展取舍、原材料分配等方面着眼,来设计调查指标。依照这种分类方法取得的调查数据不能完全适合经济学的范畴体系和研究需要。如,没有手工

^① 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农村人口约为5.05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结果的公报》,《人民日报》1954年11月1日。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农村户均人口4.8人。《1954年农家收支调查简要资料》,《统计工作》1957年第10期。

^② 贾启允《1954年统计工作情况和对1955年统计工作的意见》,《统计工作通讯》1955年第3期。《国家统计局与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发出关于总结全国手工业调查工作的联合通知》,《统计工作通讯》1955年第1期。

^③ 中华全国手工业全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第716页。该书统计表原据国家统计局,下同。

^④ 以1954年为例,在《1954年全国个体手工业调查资料》(第252页表2)中,该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 035.41亿元,手工业(包括工场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产值为179.89亿元,手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为17.4%。在《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第709页表5)中,工农业总产值相同,但手工业(包括手工业合作组织、个体手工业、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总产值为105.03亿元,手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为10.14%。因为其中没有包含工场手工业的数字,但在统计资料中并没有加以说明。

^⑤ 实际上,有时领导者讲话中引用的数字也是自相矛盾或相互矛盾的。篇幅所限,本文不详述。可参阅时任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局长白如冰、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邓洁、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王思华的讲话。中华全国手工业全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

^⑥ 《浙江省是怎样组织手工业调查的》,《统计工作通讯》1954年第5期。

^⑦ 手工业改造过程中归口管理混乱,有的归手工业部门(雇工3人以下的城镇个体手工业),有的归工业部门(雇工4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有的归商业部门(前店后厂中的前店),有的归城市服务部(修理业、服务业),有的归农业部门(农业社兼营手工业,农村个体手工业,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手工业,家庭副业手工业)。中华全国手工业全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第396、448、467页。

业和现代工业之间关系的全产业链的调查统计^①，这个情况还不如民国时期的调查。^②又如，由于部门分工管理，手工业供产销调查完全取决于各部门出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考虑，在手工业行业之间、行业内部，反而人为地割断了生产链条，统计上各自为政，分头上报，没有手工业生产本身的自然链条的完整调查统计。^③

就手工业来说，还存在统计数据的交叉现象。如，在《1954年全国个体手工业调查资料》的附表中：(1)表1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统计分类为：国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但是，按照当时的统计规则，其中合作社工业产值中包含了供销、消费合作社的加工工厂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私营工业产值中包含了10人以上工场手工业的产值，这些本应列入手工业产值，所以，如果依据此表观察全部手工业产值，就不能仅看最后一项，从而低估了手工业的地位。(2)表2的工农业总产值统计分类为：工业(其中包括现代工业、工场手工业)、手工业、农业及其副业。根据前述，实际有相当一部分农村手工业产值被计入农民家庭副业(副业产值按规定是计入农业产值)。^④所以，在统计手工业产值时，应从工业产值中析分出工场手工业产值，并尽可能找到农村副业产值的分类统计数字，从中析分出农村手工业产值，否则也会低估了手工业的地位。薛暮桥在一次讲话中提到：统计工作中还有一些薄弱环节，对私营小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数字还很不确实，对私营经济特别是个体经济的统计带有很大的估算成分，分类也不够明确，以致历年统计数字变化很大，最近发现个体手工业中有6亿元以上的产值误划入私营小型工业。^⑤

总之，由于手工业生产分散、规模小、行业和产品种类多等特点，情况复杂，手工业的统计数据取得不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经济调查中，手工业调查(包括各地方和中央)的次数最多，但取得的数据也问题最大，以上仅为例举。近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手工业问题的研究又受关注，而对其统计数据的质量关注不够。本文旨在提示，有关手工业的各种统计都只是提供了一个框架，在利用具体数据时，需警惕大而化之地运用资料，要谨慎鉴别，注意其概念内涵，与其他来源的数据相互参照，注意对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和分析，以期做出相对准确、符合实际的判断。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 Handicraft Industry Investigation Since 1949

Xu Jianqing

Abstract: Many data are used in the research of handicraft industry of new China, but the quality of the data itself is not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especially the national data. This paper briefly describes the process and content of the first handicraft industry investigation in new China,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analyzing the results of this investigation, and to examine several major data. In the research of handicraft industry, it is necessary to guard against the extensive application of data, be careful in use,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data in many ways, in order to make a relatively accurate and realistic judgment.

Key Words: PRC, Handicraft Industry, Investigation

(责任编辑:黄英伟)

① 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现代工业的发展与手工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直至改革开放后，无锡等地乡镇工业的起步，仍离不开家庭手工业(包括使用小机械生产)的合作，后者是生产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② 典型代表作如严中平的《中国棉纺织史稿》。

③ “过去从改造分工考虑较多，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整体性考虑不足，因而把一些行业人为地割裂开来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于不能不划分改造范围，……以致把工商业原来的整体性人为地割裂开来了。”中华全国手工业工作总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1卷，第447、467页。

④ 如河南省、北京、天津、西安等市，见《1954年全国个体手工业调查资料》“编者说明”，第1页。

⑤ 薛暮桥《大力提高统计资料的质量》(1955年2月)，《薛暮桥文集》第4卷，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年版，第112页。